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3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 [ ]，住所地：  
上海市黄浦区 [ ]

负责人：王 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 ]，男，1985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福建省宁德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 ] 女，1988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何 [ ]，男，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福建省宁德市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538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624535.85元及逾期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8645.3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圣增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777弄8号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奇  
审 判 员 姜雪峰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煜